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加拿大政府（加拿大）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执行一项加拿大发展援助项目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谅解备忘录的性质

本谅解备忘录是根据中国和加拿大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签署的《中加发展合作总协定》的精神所制定的一项补充安排，旨在明确中国和加拿大对本谅解备忘录中第三条的责任。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一项国际条约。

第 二 条

主 管 部 门

一、加拿大指定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发展署）负责履行谅解备忘录加方义务的机构。

二、中国指定商务部为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方义务的机构。

三、商务部指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局）承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所述项目的义务。

第 三 条

项 目

一、加拿大和中国将参与中国国际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项目。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支持中国对环境问题的管理所做的努力，促进全球的环境可持续性。项目的目的是，加强环境管理的一体化和中国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在政策、法规和实践等方面的重视，以利于中国高层领导人、决策者和公众加深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二、本项目的详细说明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

第 四 条

项 目 执 行 计 划

为执行本项目，中国和加拿大将制订一项目执行计划，指导本项目的活动。本执行计划将于本谅解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九十天内制定并完成签署。由中国和加拿大正式签订的该执行计划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二，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一份详细的项目描述；
- （2）一份执行本项目拟用方法与手段的简要说明；
- （3）一份执行本项目的活动日程，包括一份主要活动时

间表；

(4) 对本项目的各种报告要求；

(5) 本项目审评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职责的说明，以及审评的方法；

(6) 本项目所需资金；

(7) 中国和加拿大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职责的说明以及他们的投入。

本项目的管理计划可随时修正，无须履行第十一条第二款正式修改程序。

第 五 条

加拿大投入

一、加拿大的投入将包括：为秘书处国际支持办公室包括加拿大项目管理支出、国际培训、秘书处的旅行、召开年度大会、课题组、专题政策研究、首席顾问的工作、圆桌会议以及项目的监督和评估提供费用。费用分摊表详见本备忘录附件三。加拿大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和附件三。加拿大投入的总额将不超过六百九十五万加元（Cdn\$6,950,000）。

二、加拿大的投入将不得用于中方支付其直接或间接为执行项目或与执行项目有关而购买或获得的任何物品、材料、设备、车辆和服务所征收的任何税收、费用、关税或其他税款和手续费。

第 六 条

中国投入

中国的投入将包括：为秘书处、召开年度大会、课题组、专题政策研究、首席顾问、圆桌会议及项目所必需的事项提供支持。中方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和附件三。中国的现金总投资将不超过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RMB 15,000,000）。中国的实物

总投入将不超过一千五百万人民币 (RMB 15,000,000)。

第 七 条 信 息

中国和加拿大将确保本谅解备忘录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各方将向对方提供合理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各种信息。

第 八 条 通 讯 联 络

一、中国和加拿大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准备或寄发的通讯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写成。对方收件时间以派人专送、邮寄或传真发出时间为准，其具体地址分别为：

中 国：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中国商务部
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邮政编码：100731
传真：(86 - 10) 65197903

加拿大：通讯地址：

魁北克哈尔市
波塔基大街 200 号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中国及东北亚项目司司长
K1A 0G4
传真：(819) 997 - 4759

二、任何一方想使函件寄往新地址时，其地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递交给加拿大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语或法语写成，递交给中国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语或中文写成。

第 九 条 协 商

中国和加拿大将相互就可能出现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第 十 条 应 用 条 款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上出现的分歧将由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通过谈判方式和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 十 一 条 总 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及构成其整体组成部分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将形成中国和加拿大对本项目的全面谅解。

二、中国和加拿大在必要时可通过换文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项目五年执行期间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易小准

加拿大政府
代 表
谢孝旌

注：附件一、二、三，略。